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3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材昱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日商澄明科技有限公司、全智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第三人台新銀行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之存款債權，並請求調查債務人之郵局開戶、集保帳戶、勞保投保資料與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惟經查債務人已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4日、115年1月21日自第三人日商澄明科技有限公司、全智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退保，又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係位在高雄市苓雅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武宛玲